

# 城口县医疗保障局 城口县民政局 城口县财政局 城口县卫生健康委 城口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城口县乡村振兴局 城口县残疾人联合会 国家税务总局城口县税务局 关于进一步做好医疗救助有关工作的通知

城医保发〔2022〕17号

各乡镇人民政府(街道办事处),县政府各部门,有关单位: 为切实减轻困难群众医疗费用负担,提高医疗救助水 平,根据《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民政局等部门关于 进一步完善医疗救助制度意见的通知》(渝府办发〔2015〕 174号》《重庆市民政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医疗救 助工作的通知》(渝民发[2016]63号)《重庆市人民政府办 公厅关于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》 (渝府办发[2022]116号)《城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 发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》 (城府办发[2022]166号)等文件精神,现就进一步做好



医疗救助的相关工作通知如下:

#### 一、医疗救助对象

医疗救助对象分为以下五类:

- (一)第一类:特困人员(农村五保对象、城市"三无" 人员、城乡孤儿、事实无人抚养儿童)。
- (二)第二类:低保对象、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 抚对象。
  - (三)第三类: 返贫致贫人口。
  - (四)第四类: 城乡重度(一、二级)残疾人。
- (五)第五类:因病致贫重病患者、低保边缘家庭成员、 纳入监测范围的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。

## 二、资助参保标准

困难群众依法参加基本医保, 按规定享有三重制度保障 权益。全面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参保财政补助政策,对个 人缴费确有困难的群众给予分类资助。救助对象参加城乡居 民基本医保一档的,对特困人员按照个人缴费标准给予全额 资助,对低保对象按照90%给予定额资助,对返贫致贫人口、 纳入监测范围的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和低保边缘家庭成员 按照70%给予定额资助,其他困难人群按照当年参保筹资文 件标准执行: 救助对象自愿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保二档的, 统一按照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保一档个人缴费标准的 100%



给予资助。适应人口流动和参保需求变化,按照救助对象认 定地资助参保原则,为救助对象提供多元化参保缴费方式, 确保其及时参保、应保尽保。

## 三、门诊医疗救助标准

- (一)第一类和第二类对象中需院外维持治疗的重残重 病人员和80岁以上老年人,其普通疾病门诊限额为每人每 年400元,经基本医保报销后,属于医疗保险政策范围内的 自付门诊费用, 在救助限额内给予全额救助, 救助资金当年 有效,不结转使用。
- (二)第二类对象中除上述第一条之外的人员,其普通 疾病门诊限额为每人每年300元, 经基本医保报销后, 属于 医疗保险政策范围内的自付门诊费用, 在救助限额内按照 80%的比例救助,救助资金当年有效,不结转使用。
- (三)各类救助对象重特大疾病和慢性病, 医疗保险政 策范围内的自付门诊费用按重特大疾病救助比例进行救助。
- 1.重特大疾病病种:肺癌、食道癌、胃癌、结肠癌、直 肠癌、乳腺癌、宫颈癌、严重多器官衰竭(心、肝、肺、脑、 肾)、再生障碍性贫血、终末期肾病(尿毒症)、耐多药肺 结核、艾滋病机会性感染、重性精神病(精神分裂症、躁狂 症、焦虑症等肇事肇祸精神病)、血友病、肝肾移植前透析 和手术后抗排异治疗、慢性粒细胞白血病、急性心肌梗塞、



脑梗死、重症甲型 H1N1、1 型糖尿病、甲亢、唇腭裂、地中 海贫血、白血病、膀胱癌、卵巢癌、肾癌、风湿性心脏病。

儿童急性白血病和先天性心脏病按照渝办发[2010]263 号文件确定的治疗定额付费标准和医疗救助标准实施救助。

2.慢性病病种:以重庆市医疗保障局公布目录为准。

#### 四、住院医疗救助标准和限额

- (一)第一类对象在一级、二级定点医疗机构因普通疾 病住院的,其医疗费用经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报销后,属于 医疗保险政策范围内的自付费用,按90%的比例给予救助。 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政策范围内的自付费用,按70%的比例 给予救助。
- (二)第二类、第三类对象在一级、二级定点医疗机构 因普通疾病住院的, 其医疗费用经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报销 后,属于医疗保险政策范围内的自付费用,按80%的比例给 予救助。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政策范围内的自付费用,按 70%的比例给予救助。
- (三)第四类对象在一级、二级定点医疗机构因普通疾 病住院的, 其医疗费用经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报销后, 属于 医疗保险政策范围内的自付费用,按70%的比例给予救助。 重大疾病医疗保险政策范围内的自付费用,按60%的比例给 予救助。



- (四)第五类对象患重特大疾病,其住院医疗费用经医 疗保险和大病保险报销后,属于医疗保险政策范围内的自付 费用,按60%的比例给予救助。
- (五)按照救助对象家庭困难情况,取消年度救助起付 标准。普通疾病住院年度救助限额为1.5万元;重特大疾病 和慢性病年度救助限额为10万元,门诊和住院共用年度救 助限额: 救助对象患特殊疾病以外的其他疾病, 在二级及以 上医疗机构一次性住院发生医保政策范围内费用超过3万元 的,经基本医保、大病保险报销后的政策范围内费用,按相 应对象的重特大救助比例给予救助,年度救助限额6万元。 对规范转诊在市内三级医疗机构就医的救助对象, 经医疗保 险报销后,属于医疗保险政策范围内的自付费用按 60%比例 救助, 经三重制度综合保障后政策范围内个人负担仍然较重 的,适当予以倾斜救助。

## 五、加强制度衔接和部门协同

县级各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医疗救助工作,确保医疗救 助政策落实到位。县医保局要统筹推进医疗保险、医疗救助 制度改革和管理工作,落实好医疗保障政策,负责在医保系 统中进行特殊人员类别标识和救助费用的审核结算。县民政 局负责特困对象、低保人员、低保边缘户等救助对象的认定, 会同县乡村振兴局、县医保局做好因病致贫重病患者的认定;



县财政局按规定做好资金筹集和管理; 县卫生健康委要加强 对医疗救助定点医疗机构的医疗服务行为质量的监督管理, 规范诊疗路径,促进分级诊疗;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享受 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的认定: 县乡村振兴局负责纳 入监测范围的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的认定; 县残联负责城乡 重度(一、二级)残疾人员的认定; 县税务局要做好基本医 保保费征缴相关工作;各类救助对象认定后,由牵头部门及 时将信息传送给县医保局进行系统标识,及时纳入救助范围。

城口县医疗保障局 城口具财政局 城口县退役军人事务局

城口县民政局 城口具卫牛健康委 城口县乡村振兴局 城口县残疾人联合会 国家税务总局城口县税务局

2022年12月28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